

中国药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2014-2019 年)

工作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公章）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10316



中国药科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2014-2019 年)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和《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的精神与要求,为保证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2014-2019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工作

本方案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校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

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校自我评估为主。本轮评估的前 5 年即 2014—2018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 1 年即 2019 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学校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着眼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本轮学位授权不满 6 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须进行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

二、评估范围

(一) 2014-2019 年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范围：

1.2008 年以前（含 2008 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包括：

一级学科博士点：药学、中药学；

二级学科博士点：中西医结合基础；

二级学科硕士点：思想政治教育、生物化工、企业管理。

2.2011 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包括：

一级学科硕士点：化学、生物学。

(二) 2014-2015 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范围：

1.2009-2011 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含 2011 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包括：

专业学位授权点：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

2.2011 年以无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直接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包括：

一级学科硕士点：生物医学工程。

三、评估组织

建立校院两级自我评估组织机构及协调机制。校级层面，校学术委员会为评估工作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机构，负责审议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和学科专业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讨论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

研究生院负责合格评估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工作总体方案，起草制定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开展，向上级部门汇报，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协调等。

院级层面，牵头院部系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各自所属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审议、决策、评定等相关组织工作，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全面摸排所属学位授权点发展情况，统计和分析各项基础数据，形成自我评估材料，组织同行专家评议，根据评估专家和学校评议意见，制定改进提升方案，编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其牵头负责院部系情况如下：

学位授权点名称	学位授权点类型	牵头负责院部系
药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药学院
中药学	一级学科博士点	中药学院
中西医结合基础	二级学科博士点	中药学院
化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理学院

生物学	一级学科硕士点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一级学科硕士点	工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二级学科硕士点	社会科学部
生物化工	二级学科硕士点	工学院
企业管理	二级学科硕士点	国际医药商学院
药学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点	药学院、研究生院
中药学硕士	专业学位硕士点	中药学院
工程硕士 (制药工程领域)	专业学位硕士点	工学院

四、评估方式

(一) 工作流程

研究生院起草制定学校自我评估指导性评估标准及指标体系,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学校指导性评估标准及指标体系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评估标准及指标体系,开展自我评估工作。

进行 2014-2015 年专项评估的学位授权点依据各自所属的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制定的评估方案和评估标准,开展自我评估工作。

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

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学校对各学位授权点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评议按一定标准承担费用。

学位授权点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评估方案和工作流程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見。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材料。评估专家组应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同时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后决定，涉及撤销和新增某个学位授权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文件规定执行。

各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和学校评议意见，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学校对各学位授权点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学校指导各学位授权点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二）时间安排

1. 2015年3月底前，学校制定指导性自我评估标准及指标体系，各学位授权点参照学校、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评估方案，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评估标准，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做好同行专家评议的沟通组织工作。

2. 2015年6月中旬前，完成生物化工、思想政治教育、企业管理、生物医学工程4个学术学位授权点和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工程硕士（制药工程领域）3个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同行专家评议工作。

3. 2015年6-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根据已进行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审议和做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决定。

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和改进建议，制定改进提升方案，撰写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涉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及时开展增列新学位授权点的专家论证和平台备案工作。

4. 2017年完成化学、生物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药学、中药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中西医结合基础1个二级学科博士点的自我评估工作。

5. 2018年完成全部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工作，整理汇总后于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

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6. 2019年，做好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的准备和组织工作。

五、其他

1.加强评估组织，保证评估实效。各院部系应高度重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将其视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院和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强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和过程管理，明确诊断目标，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取得实效。

2.严守评估纪律，维护学术规范。各院部系在评估工作中要严明评估纪律，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